

# 南昌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

申请人：刘少林，男，汉族，196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住杭州市滨江区贺田尚城 10 幢 1 单元 803 室，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6812240038

申请人：李芸，女，汉族，1973 年 6 月 16 日出生，住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贺田尚城 10 幢 1 单元 803 室，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7306163927

共同委托代理人：余雳，江西匡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KRW1H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21 号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俞坚，副总经理

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484D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21 号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俞坚，副总经理

共同委托代理人：潘海霞，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冰，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 由：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纠纷

申请人刘少林、李芸依据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2010年1月10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于2020年10月20日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申请仲裁。同日，本会依法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争议仲裁案。

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并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敖翔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

仲裁庭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6日开庭，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余雳与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潘海霞、李冰到庭。庭审中，双方分别陈述了案情，接受了仲裁庭询问，进行了举证、质证、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仲裁庭主持双方进行了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本案已审理终结。现将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 情

申请人称：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申请人刘少林、申请人李芸夫妻分别各占 90%、10% 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倒签），“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签署共青城大禾《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两申请人在共青城大禾 90%、10% 的实缴出资份额（合计 100%）无偿转让给两被申请人。但上述无偿转让协议中申请人刘少林的签名并非刘少林本人签署，也未经其授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少林”、申请人李芸与两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两被申请人委派人员依此（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在共青城市工商注册机构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的出资份额变更登记至两被申请人名下。上述《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中所有“刘少林”的签名并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署或经其授权，申请人刘少林本人因当时在香港出差也没有可能签字或去共青城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共青城大禾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两申请人未收到任何转让对价，两被申请人所取得的共青城大禾的出资份额系未向两申请人支付任何对价而取得的，案外人罗永斌也没有支付任何对价。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无偿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因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字或得到其授权，系重大误解而签订，且违反民事活

动应当遵循的等价有偿原则，内容显示公平，故应予撤销。根据无偿协议而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亦应予以撤销，恢复其原状。

产生争议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仲裁协议。为此，两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一、撤销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协议）；二、撤销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2019年12月31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在2021年1月26日第二次开庭中，两申请人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二、解除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

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两被申请人答辩称：一、同意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但两申请人与两申请人签订的无偿转让协议中被申请人并不是转让款的支付义务人。二、两被申请人也是本案的受害人。案外人罗永斌并未支付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两被申请人未能收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因此两被申请人将保留对案外人罗永斌的追偿权利。

为支持各自主张，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两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就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两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原件，欲证明两申请人作为甲方，与两被申请人达成仲裁协议，约定由南昌仲裁委员会管辖。

证据二，企业信息（工商查询结果）打印件。欲证明：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资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已变更登记（备案）注册为两被申请人。

证据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给工商局的落款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两份原件。欲证明：该协议书约定，“刘少林”（非其本人签名）、申请人李芸与两被申请人

签约分别将其在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0%的实缴出资份额（合计 1000 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两被申请人。该两份新协议未经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字或授权，亦属重大误解所签订，且违反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等价有偿原则，内容显失公平，故该无偿转让协议应予撤销。

证据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给工商局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欲证明：依据证据三，“刘少林”（非本人签名）、申请人李芸于两被申请人在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收据未经申请人刘少林签字或授权，故应予撤销并变更登记（备案）。

证据五，刘少林出具的回复函原件。欲证明：申请人刘少林未在证据三、证据四上签名，也未出具授权书给任何人签署，上述证据三、证据四上“刘少林”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签名，不是刘少林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证据六，李芸出具的回复函原件。欲证明：申请人李芸在上述证据三、四上签名是重大误解。申请人刘少林本人未在上述证据上签名，也未出具授权书给任何人签署，上述证据三、证据四上“刘少林”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签名，不是刘少林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证据七，申请人刘少林 2019 年 12 月 29 日-31 日通过携程预订的行、住信息打印件。欲证明：2019 年 12 月 29 日-31 日期间刘少

林当时在香港，不可能在上海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及共青城大禾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并亲自向共青城工商机关申请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以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一、二、三、四、五、六、七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无异议。两被申请人表示其质证意见是建立在两被申请人在产生纠纷之后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

针对两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仲裁庭依法进行了分析、核对，结合本案实际，对证据作出如下认定：

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仲裁庭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三、四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仲裁庭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对于两申请人主张该两份新协议未经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字或授权，属于重大误解，内容显示公平的证明目的，仲裁庭不予确认。

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五、六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仲裁庭认为，该两组证据真实、合法，但是达不到申请人的证明目的，对该两组证据仲裁庭不予采信。

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七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仲裁庭认为，仅凭此证据不能排除其自行签名或授意他人代签的可能性。仲裁庭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经审理，仲裁庭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申请人刘少林与申请人李芸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申请人刘少林、申请人李芸夫妻两人分别各占 90%、10% 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被申请人委派人员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署名“刘少林”、李芸分别与两被申请人签署的两份《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两份协议）、《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两份协议约定，申请人刘少林在共青城大禾 90% 的实缴出资份额（即 9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将在共青城大禾 10% 的实缴出资份额（即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同日，两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管机构将共青城大禾的出资份额变更登记至两被申请人名下，并完成了变更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两申请人称未收到任何转让款价，两申请人签订两份协议为重大误解，两被申请人亦承认两申请人未收到转让价款，但认为付款义务人系案外人罗永斌，罗永斌对两被申请人的全资股东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业绩补偿之义务。双方因此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遂成本案。

## 二、仲裁庭意见



基于查明的案件事实，针对本案争议和仲裁请求，仲裁庭依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案涉两份协议应否解除的问题。

两申请人认为，案涉协议上“刘少林”的签名不是本人签字，不是申请人刘少林真实意思表示。仲裁庭认为，两申请人对签名冒用提交的证据不足，且两申请人在仲裁庭释明后仍不申请鉴定，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对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仲裁庭认为，案涉两份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本案的仲裁依据。庭审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致确认解除案涉两份协议，仲裁庭予以支持。

（二）关于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登记决定书应否解除的问题

两申请人请求解除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共同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登记决定书。仲裁庭认为，上述文件系双方向行政机关提交的行政性文件，非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达成的合同，不属于仲裁庭的审理范围，对两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三）关于两被申请人应否配合申请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庭审中，两被申请人表示愿意配合申请人恢复2019年12月31日前共青城大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故，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 （四）关于本案对共青城大禾的对外债务承担影响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八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之规定，及第五十三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之规定，仲裁庭认为：共青城大禾作为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如有债权人的，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共青城大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应对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对其持有的共青城大禾股权转让、受让行为，导致共青城大禾合伙人的变更，均不影响其作为共青城大禾的合伙人对外债务的承担。即，依据本裁决（三）（四）项办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共青城大禾的债务，共青城大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对共青城大禾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三、裁 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二）解除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三）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刘少林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李芸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案仲裁费 48800 元由申请人刘少林、李芸承担 50%即 24400 元，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50%即 24400 元并径付申请人刘少林、李芸；

（六）驳回申请人刘少林、李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五）项裁决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履行的支付义务，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仲裁秘书：林 岑

